**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会员入会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经营范围： | | | |
| 经办人： | 座机： | | 手机： |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 | | |
| E-mail地址： | | 网站： | |
| 二、服务类会员权益：可根据转让方或受让方委托提供专业中介服务，依据其专业类型，所提供的服务分别为增信、拍卖、招投标、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 | | | |
| 三、申请人承诺与声明 | | | |
| 经认真阅读《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我单位现自愿申请成为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会员，并郑重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及提交的征信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签字）：（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 | | |
| 四、审核意见 | | | |
| 会员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 | |
| 会员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 |
|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日期： | | | |
| 五、申请材料 | | | |
| 申请人需向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提交相关经营信息材料。申请人应提供的相关经营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现行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2、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公司现行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6、公司法人身份证明书；  7、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会员合同；  8、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印鉴卡；  9、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机构会员入会申请书(双面打印)；  10、公司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开户等相关事宜的授权委托书；  11、公司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 | |

注：①本入会申请书须**双面打印**，单面打印无效。

②填写内容经涂改后无效。

③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

**资金及资产账户开户须知**

一、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侨金中心）及本中心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资金及资产账户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开立资金及资产账户，用于记载资金及资产账户持有人的产品持有及其变更情况，并提供资金及资产账户注册资料的查询与变更、补办、注销与合并等服务。

二、申请人在申请开立资金及资产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交易类会员入会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人在《申请书》上签名后，表示已经认真阅读本须知及《申请书》，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

三、对于拒绝在《申请书》上签名的申请人，本中心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资金及资产账户。

四、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及《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开户注册资料，并对开户注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六、申请人应当对本中心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开户注册资料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七、资金及资产账户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本中心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资金及资产账户持有人自负。**

八、资金及资产账户持有人保证账户的合法合规使用，对因违规使用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资金及资产账户持有人自负。

九、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对资金及资产账户持有人注册的开户资料保密，不得转借第三人使用，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十、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仅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注册资料进行审核，核查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注册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但是,这并不表明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对下列情况之一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申请人使用虚假资料开户；

2．违规使用他人合法证件开户；

3．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从事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开户；

4．其他违规开户的情况。

十一、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注册错误，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中心修订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应当公告提示，不须知会每个申请人和资金及资产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资金及资产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资金及资产账户开户须知》执行。

**风险提示**

 进行金融资产交易，收益与风险并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中心特向投资者提供以下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

2、政策风险。有关金融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

3、经营风险。由于产品的实际融资人或管理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产品价格的波动，其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产品被停牌、摘牌。

4、融资人履行偿付义务风险。如果实际融资人未能及时足额将本息偿付资金划转至相应产品在侨金中心的资金账户上，可能影响该产品到期本息的及时兑付。

5、增信机构偿付能力下降的风险。在增信机构为产品提供增信的情况下，在该产品的存续期内，如遇政策、法规和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增信机构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该产品按时足额偿付本息。

6、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将在侨金中心市场上进行流通，投资者在交易时可能由于价格的变动等原因，难以实现交易，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技术风险。由于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

8、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投资者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投资收益的损失。

9、其他风险。（1）由于投资者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投资者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者进行交易中他人给予投资者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 （2）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其中网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3）委托他人代理产品交易，且长期不关注帐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以上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在投资者进行交易中他人给予投资者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通过相关的产品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

**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或系统崩溃等风险，本中心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因投资者错误操作交易客户端导致的无效交易而产生的损失，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四、因交易产品停牌导致投资者无法交易而产生的损失，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五、如遇本中心交易系统升级、测试或清算等业务需要，交易时间可能延迟或暂停服务，投资者不能交易而产生的损失，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六、任何情况下，本中心不对投资者投资的本金及收益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七、投资人或融资人在在本中心从事的交易行为或非交易行为的法律责任均由从事该行为的主体承担，与本中心无涉。

投资者一旦进行交易，即表示已接受上述本中心的免责条款。

以上条款解释权归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我已阅读并了解以上金融资产交易风险，并接受上述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的免责条款。

**法人代表签章（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